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193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建”或“公司”）于2013年2月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吉城债/13吉市城建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9年6月对公司及“PR吉城债/13吉市城建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PR吉城债/13吉市城建债”信用等级为AA+。

吉林城建于2019年9月9日发布《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称，吉林城建于2016年4月1日为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化工”）3亿元委托贷款向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众鑫化工以其评估价值为3.17亿元的构筑物、管道和沟槽、银催化剂、机器设备和法人崔永军1,000万元股权为吉林城建提供反担保保证，并在工商部门办理抵押和质押登记。

由于该笔借款逾期未还，银行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众鑫化工及吉林城建提起诉讼，2019年7月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众鑫化工向原告银行偿还借款本金3亿元、逾期贷款罚息以及律师代理费150万元，吉林城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9月9日，银行并未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众鑫化工已与银行沟通，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解决该笔逾期本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吉林城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074.86亿元，净资产为444.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8.69%。该笔借款本金金额占吉林城建合并口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8%和0.68%。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PR吉城债/13吉市城建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